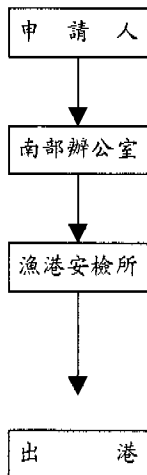


高雄市一百噸以上漁船申報進出港作業流程表

出港流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

1. 審查漁船及船員證照、出海最低員額、核准出海期限、違規處分管制等漁政法令規定事項。
2. 審核完畢後，於申請書南部辦公室核章欄核章。

二、漁港安檢所：

1. 依申請書核對出港漁船及船員、安全檢查及出境人船管制。
2. 檢查完畢，於申請書漁港安檢所出港欄核章，准予放行出海，第一聯抽存安檢所，第五聯退還申請人交船長攜帶出海，以備查驗。
3. 將第二聯、第三聯及第四聯按日列冊點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人員簽收攜回建檔。

進港流程：漁港安檢所依進港漁船所報原出港申請書第五聯（該聯遺失或船員有異動者應重新填報）核對進港漁船及船員，並按規定程序實施安全檢查後，於申請書第五聯簽註進港時間，按日列冊點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人員簽收攜回建檔。

高雄市一百噸以上漁船進出港申請書

代辦人員：姓名
電話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噸數	目的地(漁場)	出發港口	預定(核准)航期	天	漁具種類數量	漁業種類	下次定檢日期	漁業執照屆滿日	搭客人數	所屬公會及辦事處	所屬公會(協會)

註：進港人員異動時請另填具進港單

漁港安檢章 所核章	進	出	港	南 部 署 核 章 業 公 室	漁 辦 公 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船主)姓名：
地址：
電話：